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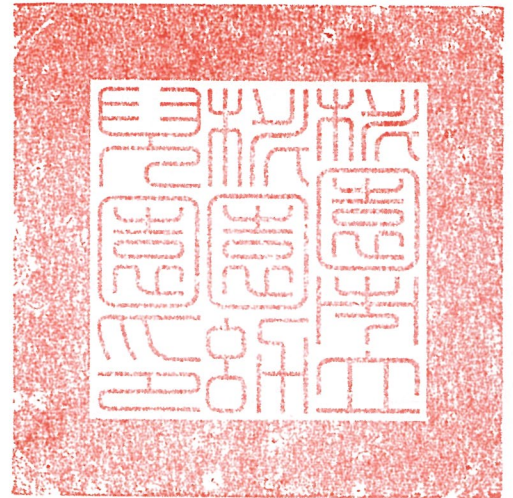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幼教字第108000095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幼兒園108學年度第3階段招生乙案。

依據：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五條第十二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生人數：2名（同安分班）。

二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（一）滿5足歲：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

（二）滿4足歲：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

（三）滿3足歲：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

三、登記資格：幼兒、家長（監護人）設籍桃園區。

四、登記時間108年5月15日（三）至5月16日（四）共2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1時，下午2時至4時。

五、登記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行政中心（桃園區縣府路15號2樓），電話：338-5907。

六、登記繳驗正本證件：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詳細記事）。

七、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訂於108年5月17日（五）上午10時辦理公開抽籤，錄取名單於108年5月17日（五）下午2時後公告於本幼兒園（同安分班）門首及網頁，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者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
- 八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抽籤是否合併或分開，已由家長或監護人於報名審核時決定並註記，合併抽籤之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
- 九、抽籤地點：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會議室(桃園區自強路217號，青溪公園內)。
- 十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